

(2018)浙0106民初1157号

杭州翠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时威、宋玉玲诉被告杭州翠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包锦跃、马乐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杭州翠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代偿款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

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397号

应达:本院受理原告蔡永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违约利息;原告对你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131号1812室抵押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你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你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

##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6日

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执3632号

项向军:本院执行的(2017)浙0106执3632号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仙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向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6执3632号执行裁定书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源

评报[2018]第016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院(2017)浙0106执3632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项向军(股东代码0158044425持有的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27)的无限售流通股188万股;天源评报[2018]第0162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拟拍卖的兆久成188万股股权评估价值为227.05万元。上述裁定书及估价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712号

王丽:本院对杭州中兴中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831号

叶秀、张庆尉: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公告

嘉善森亚钢管有限公司:

我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于2018年5月14日鉴定你单位职工汪维因工致残程度为拾级。

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以邮寄方式送达也被退回,故现将鉴定结论公告送达。本公

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对该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在视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嘉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11)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华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BZ11709922B141805002),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表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华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发布此公告将相关事宜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华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华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承担相应

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华藏投资联系电话:1395800876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757696180

浙江华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5092015280331	29999673.27	3815189.37	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浙旅(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江焰、周惠芳
合计				29999673.27	3815189.3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截至2017年8月10日的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董嫣然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董嫣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董嫣然。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董嫣然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董嫣然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董嫣然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嫣然联系方式: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嫣然

2018年6月6日

金额: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	担保人名称	标的债权明细表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1	浙江金威实业有限公司	胡朝星、胡金高、胡芳、胡骏东;缙云县食全食美厨具有限公司,智慧控股(江陵)投资有限公司;永康市古山增益电器厂		人民币	698.79
					150.92
					849.7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董嫣然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

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OAMC浙-2018-A-11-001,签订日期:2018年3月8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东方联系电话:0571-87163197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奉化市星际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0390100011-2015年(奉化)第0260号、0390100011-2016年(奉化)第00016号、0390100011-2016年(奉化)第00041号、0390100011-2016年(奉化)字第0001号	27,276,577.80	1,315,776.84	汪珍尔、汪文读、董超群、奉化市舒家东方红不锈钢型材厂、奉化市宝杰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宁波市艾宏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0390100011-2015年奉化(保)字第0019号 0390100011-2015年奉化(保)字第0026号 0390100011-2015年奉化(保)字第0009号
2	宁波大榭新美亚钢管有限公司	2015年(新城)字0448号、2015年(展)字0022号、2015年(展)字0023号、2015年(展)字0024号、2015年(展)字0025号、2015年(展)字0026号、2015年(展)字0027号、2015年(展)字0028号、2016年(新城)字0497号	83,519,917.27	4,785,268.80	宁波北欧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天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新城(抵)字第0166号 2015年新城(保)字第0025-1号 2015年新城(保)字第0025-2号 2016年新城(保)字第0015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4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银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浙江银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编号jj2014-03-2017003,日期为2018年5月2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45545.13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银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银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银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银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债权项下的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930

银龙酒店联系电话: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银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标的债权本金余额	标的债权利息余额	担保人(保证/质押/抵押人)
1	杭州煌宇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481250.00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南昌苏望实业有限公司	29960644.44	12208962.6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奉合实业有限公司
3	南昌苏望实业有限公司	1999617.86	8159844.09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奉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浙江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00.00	7110937.50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浙江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474062.50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南昌祥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638750.00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	南昌顺拓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1455500.00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6536250.00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	杭州裕昌纺织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7585000.00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杭州裕昌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481250.00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杭州裕昌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638750.00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